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委員會 職稱	說明
1	校長	吳柏青	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	依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敬請 鈞長裁示。
1	副校長	○○○		
2	主任秘書	陳谷荔	當然委員	
3	學生事務長	林進榮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4	教務長	張允瓊	當然委員	
5	總務長	吳寂絹	當然委員	
6	研發長	黃義盛	當然委員	
7	圖書資訊館館長	張介仁	當然委員	
8	博雅學部學部長	林大森	當然委員	
9	人事室主任	林志育	當然委員	
10	產學推廣組長	吳青森	當然委員	
11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冠宏	委員	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
12	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系教授	陳裕文	委員	
13	人文及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與管理	黃詠奎	委員	

	學系副教授			
14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陳立勝	委員	
15	織音弦樂社	電子二甲 李哲宏	委員	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 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16	噶瑪蘭團契	電子三乙 詹以勒	委員	